

## 机构投资者交易业务申请表

**投资者信息**

 账户全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为普通机构投资者，须进行适当性确认，认购、申购、转换业务时请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填写）：**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_\_\_\_\_，与该类型匹配的产品风险类型请查阅本表“普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关系”。

**普通机构投资者仅能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业务类型及交易信息**

<b>认购/申购</b>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认/申购金额（小写）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b>赎回</b>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赎回份额:（小写） _____份（大写） _____份 如发生巨额赎回，请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顺延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赎回（如未勾选则默认为顺延赎回）
<b>转换</b>	转出产品名称: _____ 转出产品代码: _____ 转入产品名称: _____ 转入产品代码: _____ 转出份额:（小写） _____份（大写） _____份
<b>设置分红方式</b>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代码: _____ 分红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b>交易撤单</b>	原申请业务类别: <input type="radio"/> 申购 <input type="radio"/> 赎回 <input type="radio"/> 产品转换 产品名称: _____ 原交易金额/份额: _____

**申请人签署**
**声明：**

1. 本机构保证所填写或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 本机构已完全熟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已阅读本申请表所述产品的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各类公告等产品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充分知悉其全部内容及注意事项，并自愿遵守产品法律文件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人或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本机构理解投资产品有风险，充分了解投所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具体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3. 本机构已履行投资本申请表所述产品及签署本申请表所需的内外部审批程序，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也不违反适用于本机构的任何协议约定，签署本申请表的经办人员及所用印鉴已被获得本机构有效授权，签署本申请表，视同本机构认可和签署本申请表所述的产品合同及募集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

**预留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
**日期：**

录入人员签章: \_\_\_\_\_

复核人员签章: \_\_\_\_\_

## 风险提示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承诺与保证或任何暗示。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对应的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公告等文件，确保已知悉并了解拟投产品的通用及特定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产品投资等风险。
4. 直销柜台对上述交易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本公司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专业机构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认定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司豁免对其进行适当性管理，包括豁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豁免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具体请参见《直销中心柜台业务办理规则》第四章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 普通机构投资者仅能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普通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与风险承受能力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度的匹配关系如下：

	低风险产品 R1	中低风险产品 R2	中等风险产品 R3	中高风险产品 R4	高风险产品 R5
保守型 C1	√	×	×	×	×
稳健型 C2	√	√	×	×	×
平衡型 C3	√	√	√	×	×
成长型 C4	√	√	√	√	×
进取型 C5	√	√	√	√	√

## 注意事项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交易类业务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 9:00—15:00（不含），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的提交时间、以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超过业务办理时间提交的交易申请当日无法受理，投资者须在下一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重新提交交易申请。
2.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产品时应通过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在认/申购申请当日 17:00（不含）前将款项全额汇入至公司指定账户，汇款及退款相关规则具体请参见本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机构投资者汇款业务规则》。
3. 投资者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产品，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产品合同约定为投资者登记产品份额。
5. 投资者可选择单只产品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产品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产品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从产品合同的最新约定为准。产品分红方式选择或变更可在交易类业务申请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
6.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印鉴卡》中的预留印鉴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的单位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7.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产品法律文件为准。
8.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产品最低保留份额/金额余额由该产品最新的产品合同及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额/金额余额，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9. 撤单申请必须在交易申请当日 15:00（不含）前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至直销中心；产品名称与产品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申请无效。

11. 产品投资的相关风险和损失及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导致损失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投资者若对拟投资产品有疑问，可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询问拟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并索取相关资料，若有不详之处，请查阅相关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公告等文件。
13. 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产品管理人对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与本产品有关的电话内容进行录音并作为相关证据，投资者不得以产品管理人事先未就录音事宜进行特别通知为由而对该录音的合法性与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14.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5. 泰康资产直销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 6014 9018 1701 6921 7

大额支付号：3011 0000 0023